

(上接 61 版)

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审议通过了《關於利用自有閒置資金採購中短期低風險金融理財產品的議案》，本次交易事項構成关联交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和公司《風險投資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購買金融理財產品情況概述

1. 投資目的
在保證公司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更好地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閒置自有資金利用率，節省財務費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購買金融理財產品將遵循合法、謹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不進行短期利益交易。

2. 投資金額：公司購買的金融理財產品，最高額度不超過 1 合) 人民幣 5 億元，金額可以滾動循環使用。

3. 投資品種：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採購中短期低風險的金融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單項、中低風險理財產品、低風險的信托產品、收益凭证、結構性存款等，但不包括場內外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等有价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以及監管部門另行規定不能投資的項目。

4. 交易對手方：經營穩健、信譽良好、具有金融理財產品經營資格的銀行、證券、信托等金融機構，與公司不存在關聯关系。

5. 投資期限：購買的上述金融理財產品的最長期限不超 1 年。

6. 授權：申請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投資額度和投資期限內，审批公司日常金融理財產品購買的具體操作方案、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授權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止。

7. 資金來源：公司購買上述金融理財產品的資金為自有閒置資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關於利用自有閒置資金採購中短期低風險金融理財產品的議案》。

本次拟开展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简析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金融市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到期前，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3. 操作风险：理财产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操作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 信用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或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交易对手与法律法规不相适应可能导致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投资品种的要求进行筛选投资，禁止任何违规交易行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 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理财产品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机构和法律事务服务机构，为公司交易业务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意见。

3. 产品选择：仅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单項、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但不包括场内、场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種，以及监管部门另行规定不能投资的品种。

4. 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控制投资风险。

5. 监督检查：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利用自有閒置資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閒置自有資金利用率，節省財務費用，增加公司收益。

2. 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投资期限内利用自有閒置資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减值及损益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6 年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常州泰特特创机械(以下简称“泰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与关联企业常州友迪特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与关联企业常州市永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姜建生先生、姜成金先生、史维女士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	70	0	0
购买商品	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	30	0	0
提供服务/接受服务	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00	2763	17627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常州友迪特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	0	6221
厂房/办公场所租赁	常州永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0	2050	205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商品	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	0	70	0	-100
购买商品	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	0	30	0	-100
接受劳务	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27	200	1.22	-100%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常州友迪特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21	500	0.62	-97.9%
购买商品	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	0	0	0	-100
购买商品	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	0	0	0	-100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常州友迪特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0	0	0.27	-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强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钢网控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装置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常州武进区牛塘镇红四路 199 号五号楼 2 楼(常州武进绿色铝产业集群集聚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7,715 万元，净资产 5,077 万元，营业收入 5,773 万元，净利润 1,436 万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建生先生的弟弟史建强先生，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常州泰特特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名称：常州友迪特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盛唐路 1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10,407.63 万，净资产 2,843.00 万，营业收入 61.12 万，净利润 -40.12 万，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建生先生，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友迪特控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常州友迪特控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名称：常州市永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强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的设备制造、安装；通信器材配件、电熨斗、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木模、钢结构件，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贾家北村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净资产 9800 万元，营业收入 205 万元，净利润 17.89 万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建强先生持有其公司 66.67%，构成《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永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常州市永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执行市场询价时，双方可参照近期市场询价确定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 交易的价格：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使用费用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已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使用费用，合计人民币 10,523,572 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支付费用情况已经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5-75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使用。

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上述资金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

七、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被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未进行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主动变更会计政策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132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投资”等解释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修订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主动变更会计政策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会计政策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使用费用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已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使用费用，合计人民币 10,523,572 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支付费用情况已经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5-75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使用。

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上述资金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

七、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被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特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812,90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279,688.34 元，南方精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34,214.83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6,534.2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B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	B2
截至报告期末	C1
截至报告期末	D1=0+C1
截至报告期末	D2=0+C2
结余募集资金	B3=0-D1+D2
应结余额	136,534.22
实际结余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1771320000036	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障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为乙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0101718200001836，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专户仅用于甲方湾流生态智能终端与通讯模块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使用及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期限 3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专户余额为零且时，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或专户以专户方式存储，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1680002006	33,824,904.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62272000019583	92,716,600.01
合计		126,541,505.97

注:中国工商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融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后最终确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占总投资比例
1	精密制造、特种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9,203.77	11,899.07	6.20
2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7,472.25	8,982.21	5.14
	合计	36,676.02	20,881.28	57.24

公司 202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如下：